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后函〔2025〕113号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行政 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处置管理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处置管理的通知》（冀财资〔2025〕7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要求如下：

一、对仍可继续使用的资产，要本着节约的原则，采取修旧利废、调整用途、调剂共享等多种方式推动资产物尽其用。

二、严格规范资产处置，严控资产转让、捐赠、置换行为。拟采取报废方式处置的资产要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处置信息；拟采取转让方式处置的资产要进入省级或资产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经批准采取置换等其他方式处置资产，要按照资产处置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2025〕79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 设备及家具处置管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推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现就加强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处置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产范围

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是指满足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基本

需要的设备和家具。具体包括：一是办公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照相机、摄像机、扫描仪、碎纸机、投影仪、电视机等；二是办公家具，包括办公桌、办公椅、沙发、茶几、书柜、文件柜、保密柜等；三是空调设备，包括挂机、柜机等。

二、处置原则

（一）坚持厉行节约。严格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处置条件，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资产或者通过修旧利废能够继续使用的资产，应当继续使用。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处置方式以报废为主，严控资产转让、捐赠、置换行为。要从严控制处置成本，避免资产处置出现零收益甚至负收益。

（二）落实管理责任。按照“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资产处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主体责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资产处置的审核和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并纠正资产处置管理过程中的问题。

（三）规范处置程序。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集体决策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三、处置程序

（一）技术鉴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对拟处置资产的安全性、可用性、损耗程度等方面进行技术鉴定，判断资产是否符合处置条件。除国家和我省明确要求由有关部门负责技术鉴定或因专业

技术复杂确需委托专业机构技术鉴定之外，资产处置技术鉴定以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组织为主。

（二）集体决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对符合条件的资产处置事项，应履行集体决策程序。通过后，向主管部门报送处置申请。主管部门授权所属单位自行审批处置的，按其授权办理。

（三）处置审批。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申报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处置的必要性、程序的合规性、资料的完整性等，审核通过后批准所属单位资产处置事项。对于单项价值或单次批量价值（账面原值）达到 800 万元及以上的处置事项，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权限报省财政厅或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四）处置实施。批准采取报废方式处置资产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通过本单位或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等形式公开发布资产处置信息，按照竞争择优的方式实施资产处置。批准采取转让方式处置资产的，应当按照《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租项目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通知》（冀财资〔2025〕42 号）规定，进入省级或资产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批准采取置换等其他处置方式的，按照资产处置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除转让和置换应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资产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可根据资产实际和市场调研情况，自主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评估。

（五）处置收入和账务处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

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省级国库。资产处置完成后，及时调整相关资产、财务账目，保持账实相符。

四、其他事项

（一）对于不再使用或按规定统一更换但是仍具有使用价值的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应当按照《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应用的通知》（冀财资〔2025〕70号）规定纳入调剂共享平台进行调剂共享，推动资产物尽其用。不得为购置新的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而提前报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在用资产。

（二）对于超标准配置的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不得简单封存、防止闲置浪费，可采取调整使用用途、调剂共享等多种方式统筹处理。

（三）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处置，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
雄安新区财政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
